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湖外院科字〔2021〕4号

关于申报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校级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工委《关于 2020 年继续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0〕5 号）、《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 号）和《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院级课题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湖外院字〔2018〕3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2021 年继续培育建设一批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校级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共安排 5 大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含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

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1000 元；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1000 元；思想政治工作优

秀团队建设项目 2 个，每个资助 2000 元；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2 个，每个资助 2000 元；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10 个，每个资助 1000 元。

三、研究期限和提交材料时间

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和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研究期限为 2 年，其他项目研究期限均为 1 年。各项目申报书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材料交科研处彭晓珍老师，材料包括电子档一份，纸质档 3 份。科研处形式审查后，将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从各类项目申报材料中按分数排名顺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需要推出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后即下发立项文件。

四、项目建设目标、申报书模板及有关要求

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含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等建设目标及有关要求总体参照《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 号）和《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湖外党发〔2019〕6 号）等文件精神。其中，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建设项目、优秀团队建设项目、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参照《关于 2020 年继续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0〕5 号）执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含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参照《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湘教工委通〔2020〕6 号）执行。

五、项目管理

各项目、课题立项后，项目主持人应即刻开展研究和建设，

科研处将依据《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科研课题、项目管理办法》和教育工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各立项项目、课题加强过程管理。

- 附件：1. 关于 2020 年继续培育建设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通知
2.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
3.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工程实施办法
4. 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

